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4〕71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7月26日

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实施方案

建设生态区是生态文明的有效载体,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调整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为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有效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二七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建设省级生态区,目前,《二七区生态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为保证生态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规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工业强区、旅游兴区、生态立区”三大战略,以创建省级乃至国家级生态区为目标,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主线,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依托二七资源优势,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二七。

二、目标任务

二七生态区建设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总体上划分为全面推进阶段(近期)、优化提升阶段(远期)两个建设阶段。

(一)全面推进阶段(2013-2015)

生态区建设全面启动。《二七生态区建设规划》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区人大审议通过批准实施。成立生态区创建工作机构,每年度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并纳入局委、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经济发展方式有所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和节能降耗成效明显;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得

到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展开，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一定改善；二七新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合村并城工作全面推进，人居环境质量明显优化；生态文化建设初见成效，公众的生态素养和意识逐步提高。加快推进生态区创建细胞工程——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

（二）优化提升阶段（2016-2020年）

全面实现生态区建设指标，生态区建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生态经济体系全面形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体系得到建立，基本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经济结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系统和社会管理体系。城市生态廊道和绿化网络发挥巨大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观念得到广泛普及，生产、生活、消费、人居的全面生态化初步实现；生态系统结构趋于稳定，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人与自然和谐；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社会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生态区创建细胞工程——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

贯穿于整个生态区建设过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环境监管、监测、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针对突出的环境问题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监管规范化、程序化，企业经营合法化。

三、生态创建工作总体指标（省级）

（一）所有乡（镇）达到全省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

（二）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4500 元；单位 GDP 能耗每万元 1.0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每万元 25 立方米。

（三）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每万元 0.50 立方米；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40%；秸秆综合利用率 90%；化肥使用强度（折纯）每公顷 280 千克。

(四) 森林覆盖率 20%。

(五)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20%，受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90%。

(六) 空气、水、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COD）每万元 GDP 3.5 千克，二氧化硫（SO₂） 4.5 千克，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用水重复率 8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8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95%；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七)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

(八) 农村生活用能中新能源所占比例 5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0%。

(九)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城镇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90%。

(十)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 80%。

(十一)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0%。

(十二)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十三) 环境保护投资占 DGP 比重 1.5%，生态区建设经费拨付到位。

(十四) 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十五) 不断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发生超标排污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四、各部门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督促生态创建成员单位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提高和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特制定以下职责：

(一) 共同职责

区生态区创建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研究和解决本部门（系统）生态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健全本部门（系统）生态创建工作机构，落实环境工作人员，解决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3. 建立健全本部门（系统）生态创建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定期对责任制和其他制度执行情况例行检查和考核；
4.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创建工作规划、目标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系统）制定生态创建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审批事项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时，属于各部门管理范围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审批，属于相关部门管理的，应积极协助和密切配合；
6.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规定，依照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和“三同时”验收意见审批；
7. 建立健全本部门（系统）污染源和污染隐患档案，制定监控或整改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8. 制定本部门（系统）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本部门（系统）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创建办公室备案；
9.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10. 完善本单位 2013 年度生态创建资料汇编工作，2014

年9月上报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的环境保护职责。

(二) 综合部门职责

区环境保护局(区生态创建办公室)履行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责，负责生态区创建日常工作。

1.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及生态创建工作，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职能，承担区生态创建办公室日常工作；

2. 组织制定、实施全区生态创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起草本区地方性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监督全区贯彻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 综合研究、分析和预测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形势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将建设项目“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建设项目的计划、审查、审批和竣工验收的必要程序，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审批或通过验收；

6.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参与环境保护设计审查；组织重大污染源的环境影响评价；监督重大污染事故隐患治理；

7. 组织开展全区性的环境保护工作检查，负责对乡（镇）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区重点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与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将监督和检查情况纳入区政府综合目标考核；

8.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编报全区环境质量公报，发布全区环境质量信息；

9. 负责全区排污申报登记，颁发排污许可证；指导全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0.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区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录，负责调查处理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11.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依法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赋予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

14. 负责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的综合治理，依法实施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的监督管理检查；

15. 负责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机动车尾气监测，禁止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淘汰排污严重的车辆。

（三）其他部门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和本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环境保护知识，报道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

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舆论监督，及时报道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

把环境保护列入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布置、组织、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宣传计划的实施；

协同区环保部门发布区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的公告和通报。

2.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区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我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我区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审核把关规范性文件；

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保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

3．区信访局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文件，根据区政府、区环保委工作布置，做好环保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

4．区法院

配合环境保护工作，为环保工作保驾护航，维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尊严；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及时执行环保部门申请执行的案件。

5．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法依规对全区行政监察对象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实施监察；对处罚工作的规划、管理、监督、指导、协调、考核；

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辖区环卫设施、生态绿化美化工程的实施、验收、管理和城区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督促城镇垃圾中转站、填埋场建设；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区环卫配套设施设置规划及机关庭院、社区的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7．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负责制定全区城镇发展中的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指导城镇建设节水节能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保产业发展，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引进；

开展区域经济发展与保护、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循环经济、

生态区建设、环境容量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等环境战略与理论研究；

参与编制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统计年报。

8．区公安部门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活动，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矿山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负责全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污染事件处理；

9．区司法局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和每年年度普法计划，并组织或指导实施；

参与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和依法治理环境相关工作。

10．区财政局

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我区地域广阔，环境保护执法成本较高等特点，将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信息等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11．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开办环保课堂，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绿色学校创建标准指导验收工作；

负责对局属学校饮用水源和食品来源的环保安全检查工作，严防学生饮水和食品中毒，配合卫生局、质监局、是要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中毒事件的处理。

12．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布置开展环保工作；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矿山、选矿企业及化工等企业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13．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农业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夏秋两季的秸秆禁烧工作；

制定全区农业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转变和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全区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因素，防止土壤面源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保护农业土壤环境；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业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全区林业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产业项目建设，指导全区森林防火，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

依法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配合相关部门对以野生动物或木材为原料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查，慎重准入；

指导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推进节水工作，配合其它部门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规划和设标立界工作，并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水源项目的清理；

编制并组织实施农村河道疏浚计划；

负责制定实施全区发展畜牧业的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全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畜禽防疫工作。

14．区建设局

指导全区建筑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把工程验收关，对未落

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工程不予验收；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城镇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

负责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监管工作；

做好建设系统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15．区交通局

制定实施全区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建设的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交通系统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交通方面的环境污染防治的调查与评价工作。

16．区卫生局

负责制定实施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规划，做好医疗放射源、射线装置、医疗废物、医疗费水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单位污染防治工作。

17．区国土资源局

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工作，严禁为没有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采矿权和探矿权；

组织开展违法用地执法检查，对违法用地建设项目依法处理。

18．区科技局

负责全区环保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培育环保技术市场，推动污染防治科技成果的引

进和转化工作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

19．区文化旅游局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文化宣传活动；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娱乐场所的噪声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实施全区旅游行业的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旅游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负责组织发展生态旅游景区的规划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各类旅游景点、度假区、旅游宾馆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景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区物价局

负责监督执行涉及环境资源方面的各类收费政策、建立健全相应的投诉举报网络和制度；

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擅自提高和降低环境资源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

21．二七工商分局

督促全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和技改工程项目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把环境保护许可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登记注册的审查重要内容，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工商登记；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

22．区规划局

从区域环境容量和资源保证能力出发，合理制定和实施城市总

体规划，优化城区工业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在进行城市规划、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时，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环境战略评价；

按有关法规要求做好第三产业的规划管理工作。

23．二七质监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锅炉及附件的检验检测与管理清理整顿全区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锅炉；

建立全区特种设备重大污染源档案，督促重大隐患的整治、重大污染源的监控、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和参与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污染的调查处理；

负责对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原辅材料、配料的行为进行查处，禁止污染产品出厂。

24．区审计局

建立生态与环境保护审计制度，及时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组织编制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按时淘汰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26．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办事处的生态创建工作。乡镇按照评审通过的生态乡镇规划，落实创建任务，完善验收资料，通过考核验收。2014 年底前通过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生态区创建各项指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办事处，各单位要以生态区建设为契机，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村、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景区等绿色创建活动。区环保局负责生态文明村、绿色企业创建规划的制

定和实施。2014 年底，80%的村达到省级生态文明村创建标准，30%的企业达到绿色企业创建标准，2015 年初所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绿色企业创建标准；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绿色社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2014 年 10 月底前，60%的社区（小区）达到验收标准。2014 年 10 月底前，50%的学校到达绿色学校创建标准；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各旅游区的绿色创建工作，2014 年底所有景区全部达到绿色景区创建标准。

承担生态区建设考核指标任务的区直各有关单位，对已经完成的生态项目和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对尚未完成的生态项目和指标，抓紧组织资料上报，获得审批认可。2014 年 9 月底前，根据生态区创建相关要求，将本单位 2013 年度考核认定材料形成汇报文本报生态创建办公室。

（一）结合生态区建设工作实际，建立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乡镇、办事处属地管理原则。一是乡镇、办事处在不断增加现有人员编制的前提下，明确 3-5 名（办事处明确 2-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乡镇、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二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十五小”企业及其他环境违法企业的关闭、取缔、拆除等工作，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出境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辖区内不出现环境违法企业。对因监管不力，造成出境水质超标，并被市政府实施财政扣减或因环境违法行为突出被市以上环保部门实施“区域限批”的，追究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责任，所扣减款项由相关乡镇、办事处支付。三是负责辖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工作，确保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及时，将污染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四是负责辖区环境信访和新闻媒体监督案件的调查处理及新上项目的初审把关、“三同时”制度的落实等工作。五是负责辖区秸秆禁烧、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生态农业建设、生态恢复任务的督促和落实及城镇、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确保村容、村貌整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得到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二）设立例会制度，加强生态建设力度

为切实加强对生态区建设工作的领导，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长任指挥长，四大班子领导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单位组成生态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规划》实施，各乡镇、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具体负责生态区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每月一次例会，会议地点设在区政府会议室，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召开的由办公室提前通知。参加人员：各单位生态创建工作责任领导和一名专职人员。各部门汇报近期工作完成情况，着重介绍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生态创建工作中需其它部门解决的事项及对各部门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进一步衔接。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加强生态区创建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区已出台文件，实行环境保护行政责任人制度，各乡镇、办事处党政正职、区环境保护部门正职为直接负责人，主管副职为主要领导责任人，相关业务科（室、站、所）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乡镇、办事处一把手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主管副职为主要领导责任人。

对目标不落实、未完成方案所列的生态区创建任务，影响环保目标和污染减排目标完成的，由区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因违法排污或工作失职造成重点区域流域环境严重污染、影响恶劣，属于行政机关的，由区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查处，污染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行政机关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追究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督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生态创建监察工作信息沟通制度。区委、区政府督察部门负责监察督察，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重点工作，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具体整改办法和要求。对工作推诿、工作不力的单位发送督办函，生态创建相关部门根据督办函的内容，落实监管职责，由于不作为或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每季度对辖区内生态区创建任务完成情况督查一次。环保局要强化环保督查制度，每季度对全区生态区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同时要组织进行不定期的明查与暗访，督查情况要定期进行通报。

（五）落实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的资金保障，确保生态区创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生态区建设是一项需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区委、区政府将举全区之力，倾力打造优秀的省级生态区，实现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促进二七经济、社会、环境协调持续发展。

- 附件：1．关于调整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二七区省级生态区创建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

关于调整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鉴于原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切实搞好创建省级生态区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二七区创建省级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红民	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李 峰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姚 实	区政府副区长
		于 珊	区政府副区长
		刘 利	区政府副区长
		董治会	区政府副区长
		林 海	正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马世锋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笑康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剑勇	区环保局局长

王永利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刘子科	区教体局局长
张建忠	区工信局局长
张 军	区监察局局长
苏连成	区民政局局长
张建森	区财政局局长
禹秉臻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秦玉凤	区建设局局长
阴小强	区交通局局长
牛军岭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朱继光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国华	区农经委主任
王晓东	区商务局局长
牛志宏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王章正	区卫生局局长
任书庆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高武汉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 琳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葛 咏	二七规划分局局长
南中洋	侯寨乡乡长
谢金旺	马寨镇镇长
周 彪	大学路办事处主任
魏 峰	五里堡办事处主任
张振威	福华街办事处主任
李振伟	建中街办事处主任
李青青	蜜蜂张办事处主任
王 锋	铭功路办事处主任
徐 建	一马路办事处主任

尚 可 解放路办事处主任
赵 伟 德化街办事处主任
秦召玉 淮河路办事处主任
张 勋 嵩山路办事处主任
路 军 长江路办事处主任
余 莉 京广路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邵剑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二七区省级生态区创建工作职责分工

二七区生态区建设和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并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确保生态区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生态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所有乡镇达到全省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

2015年元月30日前完成全省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14年12月底前通过验收。

责任单位：侯寨乡、马寨镇人民政府、环保局

责任人：侯寨乡乡长、马寨镇镇长、环保局局长

(二)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4500元；单位GDP能耗每万元1.0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每万元 25立方米。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并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局

责任人：发改统计局局长

(三)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每万元 0.50立方米；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40%；秸秆综合利用率 90%；化肥使用强度(折纯)每公顷 280千克。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并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四)森林覆盖率 2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五)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20%，受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9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

责任人：国土资源局局长

(六)空气、水、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COD)每万元GDP 3.5千克，二氧化硫(SO₂) 4.5千克，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用水重复率 8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8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95%；完成上级政府下达

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环保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环保局局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七）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并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侯寨乡、马寨镇

责任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侯寨乡乡长、马寨镇镇长

（八）农村生活用能中新能源所占比例 5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九）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平方米，城镇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9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十）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 8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人：区国土资源局局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十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0%。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十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

格率 100%。2014 年 12 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环保局

责任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环保局局长

（十三）环境保护投资占 DGP 比重 1.5%，生态区建设经费拨付到位。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财政局

责任人：财政局局长

（十四）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2014 年 12 月底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责任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任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十五）生态区建设验收汇报专题制作；生态区建设宣传工作。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环保局

责任人：环保局局长

（十六）不断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发生超标排污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环保局、各企业

责任人：侯寨乡乡长、马寨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环保局局长、企业法人代表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态区建设工作，生态区建设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抓副职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对于本单位承担的建设指标和工程项目，已完成要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未完成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成为符合要求

的验收材料。

（二）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生态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各负其责，落实好生态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严禁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三）加强督查，全面推进。区政府督查室和生态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生态区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对工作不力，影响创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确保生态区建设工作全面推进，顺利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

主办：区环保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6日印发